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

一、技术市场培育与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一) 技术市场培育

1. 技术市场状况

全年共登记各类技术合同705项,合同金额42754.61万元,其中技术交易额41334.56万元,占合同成交额的96%。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合同类别	登记合同数(份)	合同成交总金额(万元)	技术合同交易额(万元)
总计	705	42754.61	41334.56
技术开发	176	26433.81	25689.76
技术转让	53	8068.08	7408.08
技术咨询	47	1461.19	1461.19
技术服务	429	6791.53	6775.53

技术领域分类统计表

技术领域	合计	
	合同数(份)	成交额(万元)
总计	705	42754.61
电子信息	282	25300.84
先进制造	10	795.50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260	5338.41
新材料及其应用	1	518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19	1759.86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37	770.57
农业	36	2658.4
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	60	5613.03

技术买卖双方统计表

买方向	合计		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合同(项)	成交额(万元)	合同(项)	成交额(万元)	合同(项)	成交额(万元)
合计	705	42754.61	329	5899.31	376	36855.3
机关法人	117	6764.19	29	1816.49	88	4947.7
事业法人	98	2660.55	49	612.7	49	2047.85
社团法人	1	15	1	15		
企业法人	469	27029.43	250	3455.12	219	23574.3
自然人	6	1014.8			6	1014.8
其他组织	14	5270.65			14	5270.65

2.科技计划项目进入技术市场

全年共有29项科技计划项目进入技术市场交易,占合同成交数的4.11%,合同成交额2283.62万元,占成交总金额的5.34%。

3.技术合同免征营业税

对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性收入免征营业税材料进行审核,为69家单位的134项合同共计1.73亿元的技术性收入免税材料进行了审核。

4.技术贸易单位提取奖励金

为自治区技术贸易单位130项2201.22万元的技术贸易合同提取奖励金648.29万元。

5.其它服务工作

组织推荐新疆代表项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第八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经评审,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获得先进集体,阻垢防蜡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等2项技术获得优秀项目,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军平等3人获得先进个人称号。

(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新增备案生产力促进中心1家,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总数达到85家。表彰2016年度自治区生产力促进工作先进集体23家、先进个人68名,8家生产力促进中心及7名个人获得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表彰。组建新藏生产力促进服务联盟,成立中国生产力学院新疆分院,承办2016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培训班。

二、科技成果与奖励

(一)组织2016年度国家奖申报工作

推荐“环塔里木盆地特色林果品种选育与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研发及利用”、“风电机组关键控制技术自主创新及产业化”、“抗风湿等6种优势病种特

色维吾尔药研发及产业化”3个通用项目参加国家科技进步奖的评审;推荐“高速铁路330kV牵引供电主设备的研发与应用”1个通用项目参加国家技术发明奖的评审,上述推荐项目全部通过形式审查。其中“风电机组关键控制技术自主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二)2016年3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奖励2015年度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获奖科技成果和特等奖获奖人员的决定》(新政发〔2016〕42号),授予李晓、徐云为2015年度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授予146项成果2015年度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21项、二等奖48项、三等奖77项。10月19日,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新疆人民会堂隆重召开。陈全国书记和雪克来提·扎克尔主席为两名特等奖人员颁奖。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为2015年度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获奖代表颁发了证书。会后开展了科技奖励获奖证书、奖章、奖金等发放事宜。

(三)2016年5月中旬,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度自治区科技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新科成字〔2016〕58号),启动本年度自治区科技奖励的评审工作。经推荐受理、形式审查、公示和异议处理等环节后,10月24~11月2日,组织召开2016年度自治区科技奖励专业组评审会,此次评审分为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含农业组、基层项目组等12个评审组),共有267位自治区、地州(市)和区外援疆专家参与了评审工作。经评审,142项参评成果通过了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

三、科技金融创新发展

(一)设立《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

引导基金》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出台《改进加强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资金的意见》(新财教〔2016〕14号),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各级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新政函〔2016〕305号),2016年自治区设立了《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二)出台《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暂行办法》

2016年12月,为规范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管理,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2014〕229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5〕417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科技厅、财政厅出台了《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三)加强科技金融合作研究

组织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调研。撰写《关于加快我区科技金融发展的对策建议》的调研报告。报告从国内外科技金融发展现状、自治区科技金融发展情况和推进自治区科技金融的具体对策与建议等几个方面,对自治区科技金融情况进行了分析,对自治区科技金融的发展提出具体对策和建议。

组织撰写《科技投入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专题报告,深入分析新疆科技投入的现状、科技经费存在的问题,提出“十三五”投入保障措施。